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 (4) 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5)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6) 為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7) 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以及下屬子公司之間互為擔保；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外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6頁。

隨函奉附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2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I. 緒言 | 4 |
| II. 年度股東會的待議事項 | 4 |
| III. 年度股東會 | 16 |
| IV. 推薦建議 | 16 |
| V. 就年度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6 |
|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7 |
| VII. 責任聲明 | 17 |
| 附錄 — 說明函件 | 18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2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年度股東會」 |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6頁 |
| 「《公司章程》」 |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通函內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19) |
| 「《公司法》」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3年12月6日上市，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3月23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
|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最多10%之H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庫存股份」或「庫存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執行董事：

王德根先生(董事長)

王德輝先生

姚海龍先生

胡偉先生

曾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非執行董事：

劉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慶先生

潘鷹先生

敬啟者：

-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 (4)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5)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6)為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7)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以及下屬子公司之間互為擔保；
 - (8)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9)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外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0)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1)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動議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以下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 (4) 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5)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6) 為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7) 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以及下屬子公司之間互為擔保。

特別決議案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外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及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年度股東會的待議事項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3) 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執行董事根據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務及職責收取薪酬，不另收額外董事薪酬；非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津貼標準自2026年2月起提高至每年人民幣17萬元／人(稅後)。

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監事成員根據其在本公司所屬的具體職務、崗位領取相應的工資，不再額外領取津貼。

(5)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於2026年2月11日的股東會審議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機構，聘期至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以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聘期1年，並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6) 為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及發展需要，減少資金佔用，提供資金營運能力，本集團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最終授信額度及期限以有關銀行實際審批為準，本次綜合授信額度不等於本公司實際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生產經營的實際資金需求確定。具體融資方式、融資期限、擔保方式、實施時間等按與有關銀行最終商定的內容和方式執行。

謹此建議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總經理在上述授信額度內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與授信有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借款、擔保、抵押、質押、融資等，並授權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分批次向有關銀行辦理有關授信融資等手續。授信、融資決議由總經理簽署。上述授信的授權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在授權期限內，綜合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審議。

(7) 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以及下屬子公司之間互為擔保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附屬公司間互為擔保。

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謹此提呈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含新設立或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擔保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該預計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其中，金融機構、類金融機構、以及提供資金支持的合作方等人民幣70億元，提供賬期的供應商人民幣40億元)。在預計擔保額度範圍內，同類擔保對象間的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協議為準。擔保額度有效期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以上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銀行借款、融資租賃等融資業務、保理業務等，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方式。被擔保方均為非關連方。

上述擔保相關文件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或簽章有效。本公司的擔保決議、反擔保決議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署，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一) 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涵義)，下同)，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下同)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董事會函件

- (二)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股份發行一般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
- (1) 供股；
 - (2)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的條款來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3) 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4) 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5)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
- (三) 如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項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股份發行一般授權。
- (五) 股份發行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六)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388,875,636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其中包括231,287,182股內資股及157,588,454股H股，本公司持有2,321,100股庫存股份。待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或將其他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授出的發行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最多77,310,907股股份。

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但此舉可使董事會更加靈活地把握可能出現的機會。

取得股份發行一般授權一事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定進行。股份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附的年度股東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外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提高融資效率，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擬

提請年度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年度股東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發行品種

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收益憑證、可續期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境內股票的債券，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審批、核准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發行的外幣或離岸人民幣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融資票據)、可續期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及其他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批、核准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上述債券可以是單一品種，也可以是多種品種的組合，具體品種構成和各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2、 發行主體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3、 發行規模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在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所允許的發行額度內，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需要確定，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4、 發行期限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但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品種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利率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並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依法確定。

6、 發行價格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7、 發行方式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依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8、 募集資金用途

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

9、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

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10、上市安排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或掛牌轉讓等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實際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依法確定。

11、如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境內股票及H股的債券，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本公司境內股票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二) 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結合本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品種、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資產處置規模、產品方案、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次級債券及次級債務是否展期和利率調整及其方式、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具體配售安排、承

董事會函件

銷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或轉讓及其交易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如適用)等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具體事宜；

- 2、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決定和辦理向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自律組織等申請辦理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申報、核准、備案、登記、上市或轉讓、兌付、託管及結算等相關具體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或轉讓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報、發行、設立、備案以及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 4、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公司境內外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5、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等，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6、 辦理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會決議有效期為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度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如果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年度股東會授權有效期內執行有關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已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但尚未完成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原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發行境內外融資工具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附的年度股東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須遵守的《公司法》規定，除以下任何情況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有關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

由於在聯交所買賣的H股以港元買賣，因而本公司於購回其任何H股時須以港元作出支付，支付購回價因而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的實體批准，或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於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本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需要)、尋求中國商務部批准(如需要)，並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已購回的H股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如適用)，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方告作實。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時失效：

- (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期限屆滿時；

- (ii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v) 於股東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取得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一事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定進行。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附的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

載有有關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批准(如適合)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6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kanggroup.com)刊載。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載以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V. 就年度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付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

董事會函件

冊地(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9層901-909單元，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提呈年度股東會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屬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3月24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聲譽的正面效應。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 388,875,636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其中包括 231,287,182 股內資股及 157,588,454 股 H 股，本公司持有 2,321,100 股H股庫存股份。

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待通過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期限屆滿時；
- (ii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後的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v) 於股東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以下稱為「有關期間」)。

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批准，及／或進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向相關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7,588,454股H股，其中2,321,100股為本公司持有的H股庫存股份。因此，扣除庫存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155,267,354股H股。假設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處置任何H股(包括庫存股份)，則待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該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可購回15,526,735股H股，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扣除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資金

本公司擬運用《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可合法用於購回的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購回H股。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H股。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使用在其他情況下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根據中國法律，如此購回的H股應予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相等於所註銷H股的總面值的金額作出減少。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可根據《上市規則》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符合有關庫存股份生效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購買但尚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相關股票將被註銷及銷毀。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證券。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令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董事會將在考慮當時的情況，於相關時間以本公司最佳利益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下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5年 | | |
| 4月 | 47.50 | 35.50 |
| 5月 | 73.30 | 40.60 |
| 6月 | 96.00 | 61.90 |
| 7月 | 110.00 | 77.10 |
| 8月 | 96.50 | 78.25 |
| 9月 | 91.50 | 75.05 |
| 10月 | 80.00 | 69.15 |
| 11月 | 78.00 | 66.00 |
| 12月 | 77.00 | 67.35 |
| 2026年 | | |
| 1月 | 72.25 | 63.65 |
| 2月 | 77.50 | 68.10 |
|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87.00 | 67.55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321,1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序號 | 購回日期 | 購回的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港元) |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港元) |
|----|------------|-------------|-----------------------|-----------------------|
| 1 | 2025.11.18 | 29,500 | 72.95 | 72.2 |
| 2 | 2025.11.19 | 39,500 | 74.9 | 74.4 |
| 3 | 2025.11.20 | 98,400 | 75.195 | 73.5 |
| 4 | 2025.11.21 | 85,700 | 73.3 | 71.5 |
| 5 | 2025.11.25 | 257,400 | 76.15 | 73.9 |
| 6 | 2025.11.26 | 151,900 | 75.15 | 71.9 |
| 7 | 2025.11.27 | 69,700 | 74.757 | 73.35 |
| 8 | 2025.11.28 | 65,500 | 75.967 | 74 |
| 9 | 2025.12.01 | 72,600 | 75.3 | 72.05 |
| 10 | 2025.12.02 | 38,600 | 74.05 | 71.75 |
| 11 | 2025.12.03 | 33,800 | 74.6 | 73.55 |
| 12 | 2025.12.04 | 28,700 | 74.35 | 73 |
| 13 | 2025.12.05 | 59,400 | 74.05 | 72.8 |
| 14 | 2025.12.08 | 75,100 | 73.15 | 71.55 |
| 15 | 2025.12.09 | 39,800 | 72.45 | 69.4 |
| 16 | 2025.12.10 | 4,700 | 69.4 | 69.3 |
| 17 | 2025.12.11 | 26,900 | 72.4 | 70.75 |
| 18 | 2025.12.12 | 58,200 | 71.75 | 70.25 |
| 19 | 2025.12.15 | 27,600 | 72.95 | 70.5 |
| 20 | 2025.12.16 | 43,300 | 73.1 | 71.2 |
| 21 | 2025.12.17 | 87,300 | 72 | 70.1 |
| 22 | 2025.12.18 | 17,800 | 72.12 | 70.6 |
| 23 | 2025.12.22 | 4,100 | 74.65 | 74.4 |
| 24 | 2025.12.23 | 53,500 | 73.5 | 71.55 |
| 25 | 2025.12.24 | 89,900 | 72.5 | 69.4 |
| 26 | 2025.12.29 | 41,800 | 69.85 | 68.45 |
| 27 | 2025.12.30 | 12,200 | 71.45 | 67.95 |
| 28 | 2025.12.31 | 15,600 | 70.5 | 69.35 |
| 29 | 2026.01.05 | 5,400 | 69.2 | 68.7 |
| 30 | 2026.01.06 | 11,000 | 68.95 | 67.7 |
| 31 | 2026.01.16 | 134,000 | 65.15 | 64.6 |
| 32 | 2026.01.19 | 14,500 | 68.2 | 65.05 |
| 33 | 2026.01.20 | 52,500 | 70.2 | 67.85 |
| 34 | 2026.01.21 | 114,300 | 70 | 67.3 |
| 35 | 2026.01.22 | 15,300 | 70.15 | 68.6 |
| 36 | 2026.01.23 | 16,900 | 70 | 68.3 |

| 序號 | 購回日期 | 購回的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港元) |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港元) |
|----|------------|-------------|-----------------------|-----------------------|
| 37 | 2026.01.26 | 43,000 | 70 | 68.7 |
| 38 | 2026.01.27 | 88,600 | 70.05 | 67.4 |
| 39 | 2026.01.28 | 15,200 | 69.05 | 67.45 |
| 40 | 2026.01.29 | 6,200 | 69.5 | 68.55 |
| 41 | 2026.01.30 | 18,300 | 70.1 | 69.7 |
| 42 | 2026.02.02 | 17,300 | 70.1 | 68.2 |
| 43 | 2026.02.03 | 6,700 | 69.5 | 68.85 |
| 44 | 2026.02.05 | 55,700 | 73.95 | 70.55 |
| 45 | 2026.02.06 | 4,200 | 70.95 | 70.3 |
| 46 | 2026.02.09 | 5,200 | 71.4 | 71.1 |
| 47 | 2026.02.10 | 49,300 | 71.1 | 70.1 |
| 48 | 2026.02.11 | 4,800 | 71.05 | 69.85 |
| 49 | 2026.02.12 | 4,200 | 71.35 | 71 |
| 50 | 2026.02.13 | 4,200 | 72.05 | 71.95 |
| 51 | 2026.02.16 | 5,800 | 72.05 | 71.65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取決於在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甚或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由王德根先生（「王先生」）持有100%權益的公司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德康控股」，前稱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9,400,900股內資股股份及11,666,269股H股股份。王先生亦持有本公司11,915,198股內資股股份。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142,982,3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6.9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內資股及H股，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倘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王先生於本公司的總股權百

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屆時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38.54%。按此基礎,董事認為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導致王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因此,董事並不察覺任何購回H股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向本公司出售H股的意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6)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以及下屬子公司之間互為擔保。

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外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及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3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王德輝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慶先生及潘鷹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提呈年度股東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2.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辦理過戶的H股持有人應必須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付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該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年度股東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倘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開始前並無收到委任人身故或喪失能力、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下的授權,或已委任代表的股份遭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儘管出現上述事項,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8.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電話:(+86)0286258 8239
傳真:(+86)0286258 8308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有關股份所附的表決權,而本通告將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
10. 年度股東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須負責自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